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

- 94.02.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03.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4.08.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12.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5.12.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01.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10.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7.05.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97.05.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8.12.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3.1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6.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102.08.22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0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103.12.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03.1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條例」第十條暨教育部令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進修推廣部審定之各種推廣教育班。
- 三、各種推廣教育班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1. 政府行政機關：依合作機關之規定。
  2. 公民營事業機關：不得低於 15%。
  3. 自辦推廣教育班：不得低於 15%。前項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行政管理費=(除行政管理費外之各種推廣教育班經費總和)×(上述固定百分比)。
- 四、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1. 申請單位：40%。
  2. 進修推廣部：30%。
  3. 學校：30%。
  4. 行政管理費於各開設班結業後，由主計室依分配比例轉入各相關單位。
-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用及賸餘使用原則：
  1. 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採計畫編列、呈報核准、按計畫科目核銷方式，以有賸餘為原則。
  2. 推廣教育每節鐘點費，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專家學者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2.0 倍為上限。本校行政人員支援辦理推廣教育工作費或相關津貼之支給，若委託單位有規定則依其規定，其他則按上述原則或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3.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人員於推廣教育班有結餘或盈餘時，得支領加班費，惟其合計總數不得高於該單位餘額分配的二分之一。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且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之比率暨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之 50% 比率為限。

#### 六、推廣教育班結餘款或盈餘款分配及使用原則：

1. 推廣教育班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所執行其他機關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
2. 推廣教育班盈餘係指本校自辦之推廣教育班，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其他必要支出後之盈餘而言。
3. 該經費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補足管理費差額後，餘額分配為學校 40%，執行單位 60%，惟餘額未達 1,000 元者，直接納入學校統籌運用。
4. 該經費使用以三年為限，每一年度該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逾期未使用者撥入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使用。

#### 七、推廣教育之行政管理費係指開辦單位及進修推廣部承辦之推廣教育中所提撥之管理費，其用途如下：

1. 協助推廣教育執行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離職金)。
2. 推廣教育班相關工作人員(含主持人、授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與編制外助理及工讀生等)執行業務所需差旅費。
3. 其他與推廣教育課程有關之業務費用及支援推廣教育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分配比例比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4. 當年度該經費未支用完部分得於年度後繼續使用。

#### 八、本校各單位及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推廣教育班時，應依各有關機關規定及個案情況，妥善訂定合約，但必須將副本乙份送進修推廣部存查。推廣教育班結案時，將結案公文副本送進修推廣部辦理。

#### 九、本校各單位及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推廣教育所採購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管理。

#### 十、推廣教育經費收支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